

《玫瑰的故事》中涉及的家事法律问题

王欣

电视剧《玫瑰的故事》以细腻的表达、深刻的洞察力展现了黄亦玫、苏更生等几名女性的成长经历，人物形象立体、故事情节饱满，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和浓厚的时代特色，被评价为“贴近真实的她故事”。

剧中，三套房屋的权属问题，串联起苏更生的三段经历，见证了她获得幸福、实现蜕变的人生历程，也反映了许多现实生活中常见的家事法律问题。



电视剧《玫瑰的故事》海报

生父留下的房屋： 遗产法定继承问题

苏更生生父早亡，苏母带着她再嫁。继父酗酒、赌博、家暴……甚至性侵了年幼的苏更生。虽然苏更生通过努力逃离家乡，在大城市闯荡出一番事业，但仍未摆脱来自原生家庭的沉重桎梏。

剧中，继父撞伤人后，苏母要求苏更生出钱赔付伤者，否则就卖掉苏父留下的房屋。苏更生给了母亲一笔钱，想要把房屋买下来。但之后，她打电话要求

母亲将房屋过户给自己时，却遭到拒绝。

苏母认为房本上写的是母女二人的名字，自己去世后房屋自然归女儿，所以不必进行过户。苏更生显然并不认可母亲的观点，她认为如果不过户，会存在法律风险，母亲去世后继父也能分得房屋份额。

母女二人之间的争执主要涉及遗产法定继承问题。

首先，苏父去世后留下的房屋应如何继承？根据剧中的表述，房屋是苏父留下来的，按照一般语境，这里先推測房屋属于苏父的婚前个人财产，如果苏父未留有合法有效的遗嘱，则房屋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按照法律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若苏更生的祖父母均先于苏父去世，苏母和苏更生作为苏父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分别继承该房屋一半份额。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若房屋属于苏父苏母的夫妻共同财产，则该房屋一半份额为苏母所有，余下的部分作为苏父的遗产，在苏父未留有合法有效的遗嘱且苏更生的祖父母均先于苏父去世的前提下，由苏母、苏更生作为苏父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分别继承该房屋四分之一份额。

其次，苏母去世后该房屋应如何继承？《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苏母去世前未将房屋过户给苏更生，且未留有合法有效的遗嘱，在苏更生的外祖父母均先于苏母去世的前提下，苏母在上述房屋中的份额应先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即现任丈夫、女儿苏更生继承。

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剧中，苏母和现任丈夫结婚时，继子小杰尚年幼，经过多年的共同生活，可以认定苏母与小杰之间形成了扶养关系，小杰也属于苏母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因此，苏母去世后，其房屋份

额将由现任丈夫、女儿苏更生、继子小杰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剧中，苏母想当然地认为自己去世后房屋属于女儿，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

独立购买的房屋： 婚前购房归属问题

被母亲拒绝后，满心委屈又极度缺乏安全感的苏更生为自己选择了一处房屋，并支付了首付款。根据剧情，苏更生最终和男友黄振华走入婚姻。二人结婚后，这套房屋的权属如何？

这一点可以通过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八条进行反向推理获得答案。

该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虽然该条是对离婚时如何析分该类婚前购房的规定，但实际上也反映了该类婚前购房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状态。

具体到剧中，若苏更生婚后用婚前个人财产偿还贷款，则房屋属于苏更生个人财产，与黄振华无关；若苏更生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贷款，房屋仍属于苏更生个人财产，但黄振华就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享有折价补偿的权利。

前段婚姻的房屋： 离婚房屋分割问题

敞开心扉的苏更生渐渐在黄家人的关爱中找回了失落已久的家庭温暖。但前夫的突然来电，打破了她的平静生活。

原来在苏更生与前夫的婚姻

声明

遗失杭州众合万国专修学校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1047966865379)各一份，声明作废。变更住所地为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99号。特此声明。

杭州众合万国专修学校 2024年7月31日



某女婴，于2024年7月5日，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凤凰家园1幢2单元304室，由当地派出所送入建德市社会福利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

弃婴(儿童)公告

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24年7月31日

公告

浙江鼎祥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浙江鼎祥置业有限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现已进入清算阶段。清算组长：宋志强，清算组成员：黄黎霞、寿小峰、陈玥、金旭辉。

公司解散与清算事项已于2024年7月24日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债权的有关凭证材料)到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联系人：寿小峰，联系电话：13484096745金旭辉，联系电话：15258966697 特此公告。

浙江鼎祥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7月31日

浙江新世纪经贸专修学院第二次清算公告

学院拟办理学院合并事宜，现将进行债权债务、资产

清算。请债权人自第二次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或

自此公告之日起25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提交纸

质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

学院将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学院合并事宜。

清算组成员名单：俞建明 郑文权 薛娟 王广 汪磊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55号 清算截止日：2024年5月31日

联系人：汪磊 联系电话：0571-89986700 13757105603

邮箱：1060260920@qq.com

浙江新世纪经贸专修学院 2024年7月31日

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浙江云庄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云)：

胡梦娇、胡媛媛诉你单位支付工资、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案[浙诸暨劳人仲案(2024)819号、820号]，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照《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

限为开庭前。本委决定由仲裁员金晓颖独任审理，胡王菲任书记员，于2024年9月26日8时30分起在本委第二仲裁庭(诸暨市暨阳街道永昌路12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仲裁庭审，未按时参加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伟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信浙-A-2024-0029、信浙-A-2024-0029-000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权利、抵押权、质押权等)依法转让给陈伟。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陈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贷款本息余额截至2024年5月31日，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伟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

联系人：赵瑜 联系电话：0571-85773697

陈伟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茗西村

联系电话：1585857585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陈伟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本金(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1	乐清市沃尔通实业有限公司	2021000.89	4410983.69	陈飞、辛佩吉、乐清市奇朗电气有限公司